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度 行政处罚优秀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通知》《关于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及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进行督查的通知》,市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局报送的 43 件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隆回县局、洞口县局、双清区局各 10 件、大祥区局 4 件、新邵县局、绥宁县局各 3 件、邵东市局 2 件、城步县局 1 件)进行评选,确定“隆回县雷某某水产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案”等 8 个案件为 2024 年度行政处罚优秀典型案例。现将优秀典型案例予以发布(见附件)。

请各单位对标学习、再接再厉,不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完善案卷制作规程,提升执法办案水平,为全市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再添新功。

附件:2024 年度行政处罚优秀典型案例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度行政处罚优秀典型案例

序号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1	隆回县局	隆回县雷某某水产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案	计量
2	城步县局	湖南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储气罐及压力管道的安装）案	特种设备
3	邵东市局	邵东县廉桥镇某珠宝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案	反不正当竞争
4	新邵县局	新邵县某建材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瓷砖胶案	知识产权
5	双清区局	双清区路某某车行未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经营列入认证目录产品案	产品质量
6	双清区局	邵阳市双清区某烧仙草旗舰店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广告案	广告
7	绥宁县局	绥宁县某学校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件	食品
8	大祥区局	邵阳市大祥区某酒店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特种设备

隆回县雷某某水产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案

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案情

2023年7月25日，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计量器具专项整治行动，在对位于县城某农贸市场内的雷某某水产店使用的TCS-100型电子计价秤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秤对8kg标准砝码的显示数值为8.16kg，涉嫌为不合格计量器具。执法人员依法对该电子计价秤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随后对该秤进行了抽检，经隆回县质量监督检验及计量检定所检定，结果为不合格。后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9月从隆回县杨记电子秤商店采购该电子计价秤1台，购买价140元，购买后一直在店内从事海鲜水产品经营活动使用至检查时止，期间未按规定对电子秤申报强制检定，由于当事人在使用该电子计价秤期间未建立销售记录台账，缺少相关材料佐证，违法所得等相关信息无法查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办案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涉案电子计价秤1台和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二、焦点分析

1. 关于违法所得与处罚裁量。该案当事人为农贸市场中从业

的小商贩，虽然办理了营业执照，但是没有明显的组织架构，未建立销售记录台账、会计帐册，没有办法查证具体的违法所得数额，故未对违法所得进行认定并予以没收。在处罚裁量时，虽然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依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章第一节第3项的规定，经综合考量，认定具有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关于案涉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置措施。执法人员现场初步认定案涉产品为不合格计量器具后，即对涉案计量器具采取了登记保存措施以固定证据，同时采取抽检的方式对该证据进行了控制，并以告知书的形式对登记保存的证据的检验检测期限进行了告知，待检定结果出具后快速办案，最终对涉案抽检的不合格计量器具依法予以没收并公开销毁，利用办案机构和检定机构的高效衔接避免了证据的灭失，解决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未设置强制措施的情形下，合法控制违法计量器具的难题。

三、案例点评

农贸市场上的不合格秤，事不大、案件更小，但关乎民生大事，目前法律框架内办案难度却不小。本案中办案机关通过现场公开初步检测、公开登记保存、公开实施抽检并现场告知所需期限的整个执法过程，在执法现场就实际控制“短斤少两”的秤的办案方法，既减少了执法阻力，又取得了现场的群众的强烈拥护，社会效益明显。这种关系小商小贩的违法案件处置难度大，

调查故意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取证困难，认定为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又只能责令停止使用和罚款，不能彻底消除违法行为，给人一种“一罚了之”的印象，故认定为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并予以没收、公开销毁，通过案件公示，能起到较好的警示作用。电子秤计量违法案件的查处不仅是对不法商家的警示和震慑，更是对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的有力维护。

（办案人员：王德彪 毛广翼 审核人员：尧艳湘）

湖南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储气罐及压力管道的安装）案

城步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月5日，城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城龙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石冲头隧道工地开展安全检查，发现该工地安装了十台储气罐以及与储气罐相连的220mm压力管道。经查明，这些特种设备是当事人湖南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安排其工作人员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特种设备安装属于特种设备生产范畴，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当事人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工作人员也没有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而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涉案的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排除了安全隐患，又考虑城龙高速公路建设是重点项目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情况，该局对其作出了罚款10万元行政处罚。

二、焦点分析

关于工地在用特种设备监管。近年来，全国特种设备安全事

故频发，自城龙高速公路在城步县辖区内施工以来，该局就特别关注工程的特种设备安全情况，持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通过案件办理，纠正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提高了其法律意识和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保障了重点工程中特种设备安全，也给其他特种设备生产企业提供了很好的镜鉴。

三、案件点评

1. 从日常工作中敏锐捕捉案件线索。2022年12月20日，当事人到城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申报特种设备储气罐及压力管道的安装及报装事宜，但直至2023年1月5日仍然未见当事人来报装。该局执法人员敏锐察觉到这一异常情形，立即对当事人负责建设的项目工地开展安全检查，进而发现其违法安装特种设备的事实，经过处罚和教育，排除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保障了特种设备作业安全。

2. 案件调查全面，证据扎实，程序严谨。执法机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经过了全面地调查，证据收集较充分，查清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同时也充分保障了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复议等一系列合法权益，执法办案做到了既重实体又讲程序，展现了执法机关较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

3. 处置得当，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该案涉及重点工程项目，当地政府非常重视。如何在合法处置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又不影响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执法机关办理本案时要处理的难题。首先，执法机关通过严谨的执法，广泛

深入的调查，将该案办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准确的案件。其次，执法机关积极主动向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请示报告，探索妥善处置案件的路径。最后在县人大主持下，县检察部门、司法部门、工程指挥部等部门的参与下，执法机关对该案进行了妥善处置，得到了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当事人的充分认可。该案的处置，既惩治了擅自生产安装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又保障了重点工程的特种设备生产安全，维护了良好营商环境，实现了发展与安全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本案也被当地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列为 2023 年“化解行政争议，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办案人员：向振勇、龚军忠 审核人员：王晋明、陈红霞）

邵东县廉桥镇某珠宝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案

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案情

2023年5月30日，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六福集团递交的行政查处请求书，称当事人邵东县廉桥镇某珠宝店在经营珠宝首饰业务中，使用与其注册商标“六福”“六福珠宝”（注册号分别为944398、18695105，注册类别为第14类）近似的“金六福珠宝”标识，侵犯其注册的商标专用权。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开业，在店铺招牌、店内背景墙、产品吊牌、柜台、质量保证单、珠宝盒上标示“金六福”字样向消费者进行宣传。2019年12月24日，当事人与湖南金六福世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金六福荣耀珠宝”品牌使用授权书（“金六福荣耀珠宝”注册号：24064080，注册类别第14类，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月13日宣告无效），加盟费用为2万元/年，加盟时间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加盟时间过期后至本案案发之日，双方未重新签订授权书，但当事人每年依旧向湖南金六福世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缴纳加盟费。当事人虽然获权使用“金六福荣耀珠宝”，但在店铺招牌、店内背景墙、产品吊牌、柜台、质量保证单、珠宝盒上删除

了“荣耀”二字，使用“金六福珠宝”进行展示，完整包含“六福”“六福珠宝”两个注册商标。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下篇商标审查审理编第五章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目规定：“商标由汉字或者数字构成，含义相同或者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当事人在店铺招牌、店内背景墙、产品吊牌、柜台、质量保证单、珠宝盒使用“金六福珠宝”标识，与同为经营珠宝首饰的权利人的注册商标“六福”和“六福珠宝”，构成近似商标，足以引人误认为是权利人商品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鉴于当事人认识态度较好，并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变更营业执照名称，整改店铺内含有“金六福”字样的宣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并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办案机关于2023年6月28日对当事人予以“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3年6月29日，当事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二、焦点分析

1. 关于行为定性。当事人在经营珠宝首饰业务中，擅自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六福”“六福珠宝”近似的“金六福珠宝”标识，既侵犯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又构成了实施混淆行

为。基于当事人在商标侵权方面无违法故意、可以免予行政处罚，故以当事人在经营中不当利用他人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为自己争取交易机会和关注度这一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定性。

2. 关于证据调查。本案中，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当事人在店铺招牌、店内背景墙、产品吊牌、柜台、质量保证单、珠宝盒等位置使用“金六福珠宝”标识进行宣传的照片进行固定证据，调取权利人商标注册在先即证明当事人商标侵权且无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其“金六福荣耀珠宝®”的证据，调取权利人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即证明其商品名称有一定影响的证据，调取涉及“金六福”侵权“六福”的司法判决书即证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证据。

三、案件点评

本案值得关注之处为：1. 本案当事人虽获得“金六福荣耀珠宝”品牌使用授权，但其使用的“金六福珠宝”标识完整包含“六福”“六福珠宝”两个注册商标的标识，且“六福®”在珠宝首饰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实际上构成了实施混淆行为的不正当竞争的事实。2. 当事人实施了混淆行为，对权利人带来了损害，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其违法无主观故意，过错较小，故应当依据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减轻处罚。

（办案人员：曾可田、曾巍斌 审核人员：肖新辉、刘继丰）

新邵县某建材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瓷砖胶案

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案情

2023年2月1日，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投诉后对新邵县某建材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商标为“德高”牌 TTB II 型大砖瓷砖胶（净含量：20KG，商标持有人：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10月1日）6包。经查明，上述产品是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6月和10月从一个上门推销的业务员处购得，购进价格为26元/包，共购进230包，货值金额共计8050元。当事人于2022年6月26日、7月31日两次分别销售给投诉人彭先生200包、20包，销售价格均是35元/包。另有4包因下雨浸水已报废，剩下的6包库存在店内已被扣押。

“德高”牌 TTB II 型大砖瓷砖胶正常进货价格42元/包，销售价约50元/包，均远高于当事人的购进、销售价。经商标持有人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三份《关于德高品牌产品鉴定报告》显示，涉案产品与该公司的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系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其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2023年6月6日，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库存的大砖瓷砖胶6包，罚款

30000 元” 的处罚决定。

二、焦点分析

1. 关于证据调取。乡镇地区对比城市地区，群众消费能力较低、维权能力较弱，加上大监管执法力量较薄弱，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监管机关获取相关信息查处违法行为时一般已错过最佳的调查取证时机，对违法行为的认定、对相关责任人的查处难以进行。本案中，监管部门多方入手，充分调查，取证充分，一是对投诉人进行了精细调查，提取了其先后两次购买的涉案产品的证据资料；二是对当事人进行了投诉所涉事项的确认调查；三是对第三人送货人的现状进行了调查，查明了其已外出务工；四是对涉案产品的市场正常价格进行了调查，查明了当事人的过错；五是对投诉人提供的已使用完毕的涉案产品的外包装（照片）、剩余产品、当事人处扣押的涉案产品分别委托权利人鉴定，权利人出具了有效鉴定意见，获得对当事人销售的产品侵权的证据。

2. 关于过错认定。当事人忽略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产品的合法性，未留存供货商的资质信息与销售凭证，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进涉案产品，应当认定为明知涉案产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而予以处罚。

三、案件点评

建筑安全是重大民生安全，利用他人的知名品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是破坏民生安全的恶劣行为，严重影响公平竞争的市场

环境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案当事人贪图小利却忽视安全隐患，破坏他人信誉的行为，办案机关态度坚决、积极应对，采取的雷霆手段，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执法的权威，也有效震慑了其他经营者，督促其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办案人员：李水常 朱永中 审核人员：陈新舫 何奇志）

双清区路某某车行未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经营列入认证目录产品案

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案情

2023年6月11日，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2023年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行动整治方案》的要求对双清区路某某车行进行检查，发现有6台森达两轮电动车加装了尾箱。经查明，当事人自行购买电动车尾箱加装上述6台森达两轮电动车上，上述加装尾箱的电动车与其他未加装尾箱的车辆摆放在一起销售。当事人所销售的涉案电动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出厂时已经检验合格且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但是认证的项目不包括尾箱。当事人擅自加装了尾箱后，本应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但当事人并未按规定申请。至案发时止，涉案电动车均未售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的规定，构成未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经营列入认证目录产品的违法行为，办案机关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

二、焦点分析

1. 关于办案视角。在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中，有的执法人

员、执法机关认为，车辆改装监管完全属于工信部门、交通部门、公安部门的职责，市监部门对车辆非法改装无监管依据。但双清区市监局另辟蹊径，从产品认证角度入手查处了当事人非法改装行为。

2. 关于处罚裁量。该案执法迅速，证据扎实，裁量合理，通过处罚与教育并行的方法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因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加装尾箱的电动车尚未销售，社会危害小，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经综合考量，认定具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案例点评

车辆非法改装，不论是个人改装还是销售者改装，都不可放任。也许有人认为，尾箱改装方便使用者，但行车安全不可忽视。电动车之所以被列入需要认证的产品目录，就是因为车辆在出厂时经过了无数次的实验，是以一个最稳定平衡最安全的状态交付给使用者，车辆改装，即使是加尾箱对车辆进行小小的改变，也会对行车安全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经过该案，车辆改装者能从认证的角度对车辆非法改装引发警醒、引起重视。当然，车辆非法改装的整治还得工信部门、交通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既各负其责，又通力合作。

（办案人员：付伟俊 肖钰 审核人员：赵志香 黄雅蓉）

邵阳市双清区某烧仙草旗舰店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广告案

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案情

2023年3月14日，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位于邵阳市双清区东风路商业步行街A栋1188号的当事人邵阳市双清区某烧仙草旗舰店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店门口右侧立有标语为“你可以偷你男朋友的钱带我来这喝奶茶吗”的广告牌，经初步核查予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2月14日依法注册登记成立。2022年12月20日，当事人在电商平台上某五金店制作标语为“你可以偷你男朋友的钱带我来这喝奶茶吗”的广告牌，随后立于店门口。当事人从开业以来，有6名“探店达人”为其做过网络宣传，宣传视频中均出现了上述广告牌，其中有3名“探店达人”将广告词说出，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

办案机关认为，当事人发布的“你可以偷你男朋友的钱带我来这喝奶茶吗”的广告牌，具有鼓励盗窃等违法犯罪的诱导性词汇，违背了社会良好风尚，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办案机关责令当事人其立即拆除该广告牌，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处以罚款

30000 元。

二、焦点分析

1. 关于涉案广告定性。涉案广告“你可以偷你男朋友的钱带我来这喝奶茶吗”，主观目的是为了引起受众的关注，但客观上，不仅含有不当价值观诱导性的词汇，还存在教唆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嫌疑，这与良好社会风尚及公共秩序的构建背道而驰，明显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有很多网红对该广告词进行了网络宣传，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

2. 关于处罚裁量。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小，经营时间短，广告发布时间不长，系首次违法，且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深刻认识自身违法行为并及时消除其危害后果，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办案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既有力打击了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广告行为，又体现了执法的柔性和温度。

三、案件点评

1. 调查扎实严谨。为查明案件事实，办案机关先后从当事人店铺门前广告、抖音线上发布的广告及抖音线上发布的广告者多方取证。在取证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证据收集的要求，确保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并制作了详细的证据提取笔录，有效保证了证据的法律效力，为案件的定性和处罚提供了

坚实的依据。

2. 及时消除影响。案件发生后，办案机关对当事人进行法律法规教育，使当事人意识到错误，第一时间拆除了涉案广告，并及时线上线下主动消除违法影响。

3. 教育意义重大。当事人看似是用幽默的方式吸引消费者，实则暴露出其法治意识的淡泊。本案给所有经营者提了一个醒，不管是网上还是网下，广告都不是法外之地，经营者通过广告宣传自己的商品或服务时，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更不能碰触法律的底线，不能为了“噱头”无限玩梗，更不要拿“低俗”当“新潮”，广告可以接“地气”但不能“乌烟瘴气”。毕竟，依靠优质商品、良好商誉博得消费者信任才是长久经营之道。

（办案人员：付伟俊、肖钰 审核人员：赵志香、黄雅蓉）

绥宁县某学校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食品原料案件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30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绥宁县某学校食堂采购的生姜进行抽检，经检验，该批生姜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10月30日从绥宁县某生鲜超市采购涉案生姜10kg，单价20元/kg，货值金额共计200元。至案发日止，除抽检的2.1kg外，其他涉案生姜已经被使用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办案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8000元。

二、焦点分析

关于行为定性。在餐饮服务者处查获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将当事人行为认定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还是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对直接提供给消费者食用的食品，宜以前行为定性，对需加工后才提供消费者食用的食品，宜以后行为定性。

本案中，执法机关根据生姜一般作为佐料且需加工后才提供者消费者的事实，将当事人行为定性为使用食品原料行为，符合执法食品安全法立法精神。

三、案件点评

证据提取扎实。一是提取了检验机构、人员资质证明的证据，充分证明了涉案产品检验报告书的合法性；二是提取了执法人员资质的证据，充分证明了执法主体的合法性；三是提取了抽样的图片证据，充分证明了抽样的规范性，间接证明了涉案产品检验报告书的合法性。

（办案人员：龙宪光、董均和 审核人员：欧阳爱民、刘碧）

邵阳市大祥区某酒店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邵阳市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案情

2023年6月1日，邵阳市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邵阳市大祥区某酒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一台正在使用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使用标志显示下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4月。经调查确认，当事人未按规定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对该台电梯申请定期检验，且在超期情况下持续使用。鉴于该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即刻依法采取了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存在法定从轻情节，依据该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办案机关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500元。

二、焦点分析

1. 关于安全风险防范。当事人酒店使用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超期未检，并一直在使用，且该酒店只有一台供住宿顾客上下楼层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所有住宿顾客都通过该电梯上下通行，一旦发生故障，后果不堪设想。鉴于该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执法人员依法封停了该电梯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 关于当事人权益保护。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酒店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已于2023年6月1日下午

由华恺智联电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了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告知书上载明检测结果汇总：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为符合要求。至此，在当事人店内发现的安全隐患已经整改到位，我局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当事人店内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实施解除查封。

三、案件点评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对电梯等方便出行的产品需求越来越大，作为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交通工具，电梯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关注，必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遏制电梯等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打击了违法行为，产生了震慑效果，起到了提醒和规范的作用。

（办案人员：李锦、宋美华 审核人员：陈志 邓日）

